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标准模组消磁线缆第2次再次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11N055058859202680006

甲 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 方：**湖南省联众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协议。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所列货物：

产 品 名 称	品牌和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 价	数量	成交价总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合计	大写金额：	**伍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说明	“成交价”中包含设备售价、税费、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保修服务的费用。若政府部门调整各项税收税				
备注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全部产

品。所有货物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并经验收通过后转移至甲方。

2. 收货人所签字的收货证明仅证明甲方已按乙方交货时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并不视为验收合格证明。

3.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以附件 1【技术说明书】为准。

第四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产品交货时，乙方应做自检，自检合格后才能做出厂验收。产品出厂时，乙方应将产品相关使用说明书、产品清单、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证明类文件、出厂验收报告/产品合格证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同时交给甲方，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2.产品到达甲方现场后，甲方立即检查外包装是否损坏，同时甲方应尽快开箱查验货物外形是否完好，型号、规格、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完成产品性能的测试。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书面验收报告仅视为甲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问题的豁免。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作、更换、续补货物，并继续计算供货期限直至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保修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标准或产品原产厂商企业标准的要求。

2. 设备交货并验收合格为质保期起始时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保修。由于乙方重作、更换、续补货物等原因，而造成相关产品不得不停止使用的，货物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若在甲方通知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或修理后 30 日内，乙方仍然不能通过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时间以附件 1【技术说明书】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开票：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16100 元（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了材料的购买、设备的加工、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以及设备的包装、运输及相关保险费，以及所有税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3. 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额外支出的违约金、滞纳金等金额，不应在开票金额中予以扣除。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上限为 3%。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支付的滞纳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乙方仍然拒不履行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导致第三方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导致损失产生的，可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罚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4. 乙方承诺其出售的产品所有权完整，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的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侵犯第三人权利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导致损失产生的，可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罚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5.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如涉及）：

1. 各方应当就向对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等。

3. 如一方泄密，则泄密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等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多份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最新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任何手写、涂改均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修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争议时，双方应尽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普通话。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标准模组消磁线缆技术规格说明书。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付预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50%（258,050.00 元，贰拾伍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2)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258,050.00 元，贰拾伍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甲方（盖 章）：上海科技大学

经办人：何永周

2026年11月24日

乙方（盖 章）：湖南省联众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陈泽军，男

2026年11月25日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经开区二园创新三

路 20 号创新楼三楼、四楼东

银行信息：**工商银行娄底市兴城支行，**

1913010109100065918

日期：

日期：